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9.0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04 日

要 旨：補辦寺廟登記旨在便利行政管理，無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處，但又認得藉由寺廟補辦登記使其取得權利義務主體，是實無從明瞭在欠缺法規依據下，如何能據以賦予可取得何種權利地位主體

承會有關內政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臺（九十）內民字第九〇六九六七〇號函復寺廟補辦登記目的係便於行政管理，非屬限制人民權利義務內涵，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之適用問題，是否於法有合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查本件「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」係內政部訂定，既然內政部認為補辦寺廟登記旨在便於行政管理，並非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本會自當尊重其解釋，合先敘明。惟內政部來函說明二，認補辦寺廟登記旨在便利行政管理，無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處，但又認得藉由寺廟補辦登記使其取得權利義務主體，是本會實無從明瞭在欠缺法規依據下，如何能據以賦予可取得何種權利地位主體。又既然能夠賦予權利義務主體之效果，是否仍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似仍有疑義。
- 二、本件內政部既然認為寺廟補辦登記係為行政管理之便，無涉人民權利義務，則補辦寺廟登記業務應得納入地方制度法之宗教輔導自治事項，自得不受內政部上開作業要點之拘束。本府基於輔導權限，自得權酌是否依其作業要點辦理。